

宜蘭縣113學年度共同學區學生就讀國民中學意願調查通知單

貴子弟_____為本校應屆畢業生，查住址

鄉
鎮
市

村
里

依照學區係屬_____與_____國民中學之共同學區，請決定

就讀學校，並將回條擲回，以憑繕造分發名冊。

※若期限內未繳回意願調查回覆單，將由本縣新生分發作業委員會逕行分發。

※倘錄取藝才班/體育班之學生，仍請填復本調查單俾利機關備查，後續將依實際錄取學校進行分發作業。

此 致

貴家長

國民小學校長

六年 班

.....請將回覆單剪下繳回貴子弟就學之國小.....

宜蘭縣113學年度共同學區學生就讀國民中學意願調查回覆單

年 月 日

※本回覆單請家長於113年4月3日(三)繳回貴子弟就讀國小。

※若期限內未繳回意願調查回覆單，將由本縣新生分發作業委員會逕行分發。

敝子弟_____ (身分證字號：_____)，

住址係屬_____與_____國民中學之共同學區，

決定：(A-B請擇一勾選) A. ☐就讀宜蘭縣_____國民中學

B. ☐本階段不參與新生共同學區調查及分發

原因：(1-4請擇一勾選) 1. ☐依共同學區選擇 2. ☐報考/錄取藝才班

3. ☐報考/錄取體育班 4. ☐其他：_____

鄉
鎮
市

※戶籍地址：_____鄰 村
里

(請詳填鄰里等資料)

家長：_____簽章(請使用藍、黑筆正楷簽全名)

國民小學 年 班

※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相關佐證文件僅供當學年度新生分發作業使用，並應依「強迫入學條例」之適用，保護學生資料安全，另為避免影響後續相關權益，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完整。